

港澳辦： 中聯辦：

民陣死不悔改 跨台咎由自取 違法不容姑息 必須依法追究

清算民陣

香港文匯報訊 據國務院港澳辦網訊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，非法組織民間人權陣線（「民陣」）當天宣布解散之時仍大放厥詞，態度猖狂，氣焰囂張，充分暴露其反中亂港的政治本質和冥頑不靈的惡劣本性，必須對其依法追究、嚴懲不貸！



●國務院港澳辦 資料圖片

發言人表示，「民陣」是一個未經註冊的徹頭徹尾的非法組織，多年來它糾結各路反中亂港勢力，打着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騙人幌子，對抗中央，為禍香港，劣跡斑斑，罪孽深重。其解散聲明自詡的「功勞簿」，正是不打自招的「罪行錄」：它不僅是反二十三條立法、非法「佔中」、「反修例」運動的直接策劃和指揮者，是「港獨」「黑暴」「攪炒」等反中亂港活動和「修例風波」升級變質為嚴重暴亂活動的主要推手，還是勾結外部勢力發動「顏色革命」的急先鋒和馬前卒。「民陣」自知其行為和活動已經嚴重觸碰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底線，觸犯香港國安法和多項香港本地法律，且正被香港警方調查，已走到窮途末路，遂匆匆宣布解散，想玩一齣「金蟬脫殼」的把戲，逃脫法律追究，這是癡心妄想、白日做夢！

發言人指出，「民陣」在覆滅之際仍死不悔改，負隅頑抗，繼續拿出「人權、民主、自由」的遮羞布招搖撞騙、惺惺作態，妄圖博取同情、煽動民意。但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早已看透了它虛偽、險惡、狡詐的嘴臉。「民陣」的垂死掙扎可憎可恨可鄙可笑！

發言人強調，除惡必務盡。「民陣」等反中亂港組織雖然解散了，但其遺毒仍需持續清除。只有依法追究這些反中亂港組織的法律責任，徹底清算這些反中亂港組織的累累惡行，才能使香港重建法治秩序，重回發展正軌。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機關依法調查「民陣」等反中亂港組織涉嫌違法行為和活動，依法嚴懲其首惡和骨幹分子，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深入推動各領域撥亂反正，毫不手軟地鏟除「毒瘤」「惡瘡」，清理「禍根」「禍源」，還香港一個風清氣正的朗朗晴空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聯辦網訊，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指出，迫於強大法律和社會輿論壓力，「民間人權陣線」當天宣布解散。這個以「反中亂港」為己任的非法組織多年來肆意挑戰法治底線，任意戕害社會共同利益，引起香港社會各界強烈義憤，其垮台是人心所盼、咎由自取。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辦事，對其違法行為追究到底。在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、香港由亂及治的大背景下，任何人、任何組織堅持反中亂港立場，絕沒有出路。



●香港中聯辦 資料圖片

發言人指出，「民陣」的垮台是必然的。其成立至今從未依照香港法例進行註冊，更無法交代收入來源、開支情況和銀行賬戶，是十足的非法組織。多年來，這個非法組織口喊維護法治、實則無法無天，打着所謂「人權民主自由」旗號，毫無顧忌地衝撞法律底線，為所欲為地搞亂香港社會。回歸以來，香港發生的多起非法集會、暴力對抗，都與「民陣」的煽動、策劃、組織直接相關。如今，他們雖然迫於法律和輿論的壓力，打自動解散的「悲情牌」，但從其滿紙謊言的「解散聲明」，能夠看出其賊心不死的本性和「逢中必反」的本質。19年來，他們聚合各路反中亂港組織和「攪炒」政棍，勾結外部勢力，衝擊「一國兩制」紅線和特區憲制秩序，嚴重毒化社會環境，將香港拖入動盪的深淵。他們反二十三條反高鐵、搞「佔中」反修例，肆無忌憚地組織非法遊行，任其演變為暴力襲警、攻擊路人、縱火打砸，甚至佔領立法會；他們明目張膽鼓動其成員利用「民陣」平台宣揚「港獨」、煽動暴亂，處心積慮地勾結國外反中團體損害港人利益，顛倒黑白致信多國駐港總領館為「攪炒派」張目……正如香港社會所同聲譴責的，「其所作所為罄竹難書，讓香港社會

備受其害、令香港法治受辱蒙羞」，哪裏是他們口口聲聲標榜的「合法、和平、理性」，分明是徹頭徹尾的香港「禍亂之源」。

發言人表示，有法必依，違法必究，這是法治的根本精神。任何組織、任何人都必須為自己的違法行為付出代價。我們注意到，香港警方昨日再次聲明「民陣」是一個未經註冊不合法運作的組織。警方強調，一個組織及成員犯下的罪行，其刑責不會因解散組織或成員辭職而被抹去，會全力追究其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。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隊對「民陣」涉嫌違法的行為依法檢控，嚴懲首惡分子，也奉勸那些目前還在坐困窮途、徘徊歧路的組織和個人，回頭是岸，只有積極配合調查、真心尊重法治，才是唯一出路。

發言人最後強調，撥亂反正，重回正軌，是香港社會民心所向，大勢所趨。多行不義必自斃，反中亂港的團體和組織在大浪淘沙之下，淹沒於時代洪流之中，是正義的選擇、歷史的必然。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辦事、果斷執法，在涉及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是大非問題上，只有全力維護法治尊嚴，才能有力維護香港同胞利益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人民銳評：「解散」抹不去「民陣」反中亂港累累罪行

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客戶端昨日發表題為《「解散」關劇抹不去「民陣」反中亂港累累罪行》的「人民銳評」指出，「民陣」的解散聲明實質是為了試圖逃避法律追究而進行的可恥表演，他們在脫卸責任的同時還幻想繼續迷惑煽動市民。在維護國家安全上，在防治、制止、懲治反中亂港罪行上，關乎大是大非，關係原則底線，沒有商量餘地和妥協空間。辭職也罷，退出也罷，解散也罷，抹不去「民陣」一些人的累累罪行。等待他們的，只會是香港國安法和特區有關法律的「利劍」落下。

評論指出，作為一個骨子裏就基因變異的「政治團體」，「民陣」算是導致香港這些年亂象頻生、亂局不斷的元兇之一。「民陣」成立近19年來，按照其在解散聲明裏的「自供狀」，反特區就國家安全立法履行憲制責任，反修建廣深港高鐵促進兩地合作交流，反特區政府推進基礎設施建設改善經濟民生，在非法「佔中」、修例風波中更是肆意橫行。可以說，「民陣」的歷史本身就是一部反中亂港的歷史。

評論說，香港社會其實早已看清「民陣」的真實面目。與反中亂港同行、與外部反華勢力同頻，才是「民陣」的本質。在「民陣」煽動的所謂示威遊行中，與其同行的只是黎智英、黃之鋒等反中亂港分子，只是鬼影重重的外部反華勢力。哪有什麼「公民社會團體的溝通平台」，只有反中亂港活動大台；哪有什麼「讓世界看見香港」，只有讓外部反華勢力污染香港；哪有什麼「讓燈光照耀黑暗」，只有讓陰霾籠罩香江；哪有什麼「讓民主自由種在人心」，只有把無數香港青年送上危途、淪為炮灰。

評論說，「民陣」的解散聲明很清楚了，就是為了試圖逃避法律追究而進行的可恥表演。評論強調，首惡必辦。在維護國家安全上，在防治、制止、懲治反中亂港罪行上，關乎大是大非，關係原則底線，沒有商量餘地和妥協空間。

評論認為，曾受「民陣」蠱惑的人，或者曾參與「民陣」非法活動但只是被作為棋子利用的人，應當從「民陣」的解散中覺醒了，在接下來香港的撥亂反正中，唯有擁抱正義和光明，主動配合調查才有出路。



●早前有市民前往警務處和保安局遞交請願信，抗議非法組織「民陣」公然視法律如無物。

資料圖片

大灣區之聲熱評：「民陣」違法惡行必受依法嚴懲

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「大灣區之聲」昨日發表評論《「民陣」違法惡行必受依法嚴懲》指出，縱「獨」煽暴、臭名昭著的反中亂港組織「民陣」宣布解散，惟其所謂「聲明」大肆顛倒黑白、充斥胡言亂語，至死都不知悔改。「民陣」倉皇解散完全是咎由自取，其過往違法惡行絕不能一筆勾銷，必須依法予以嚴懲。

評論指出，生於不義的「民陣」，自當死於恥辱。以「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」起家的「民陣」，近年來糾集香港激進反對勢力，在非法「佔中」、「修例風波」等亂港活動中上躑下跳、衝鋒在前，是名副其實的「香港暴亂」一大推手。更令人不齒的是，其長期收取美國民主基金會的黑錢，勾結外部勢力鼓動發出針對香港的旅遊警告，公然詆毀「一國兩制」，鼓吹「台獨」「港獨」合流，叛國惡行疊疊，簡直罄竹難書。

評論說，香港國安法利刃出鞘，特區政治

生態與社會秩序獲得重塑，正氣得以上揚，邪惡無處藏身。「民陣」現任及幾名前任召集人相繼入獄服刑，會員團體「樹倒猢猻散」，走向解體末路實屬必然。但其長時間未註冊為合法社團，收入來源和支出疑點重重，是否涉及不法必須依法予以釐清，絕不能成為一筆「糊塗賬」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法必依、違法必究，任何違法者都別心存僥倖，妄圖腳底抹油、金蟬脫殼，逃避法律制裁。

評論說，反中亂港團體「教協」和「民陣」在一周內相繼解散，充分說明香港國安法是維護特區繁榮穩定的「定海神針」，撥亂反正、重新出發是香港社會的廣泛共識，越來越多的香港市民清楚地意識到：「誰人真心為香港」。那些曾經加入「民陣」的亂港小團體，須及早認清現實，辨明是非，如若無視民意附和「民陣」所謂「聲明」，美化罪行、死不悔改，必將自食惡果。

新華時評：「民陣」解散大快人心 反中亂港罪不可赦

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時評《非法組織「民陣」解散大快人心 反中亂港罪不可赦》指出，解散不等於認罪，也不等於可以逃脫懲罰。細看「民陣」的所謂解散聲明，字字句句仍在百般抵賴，繼續迷惑大眾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關部門必定秉公執法，除惡務盡。負隅頑抗的首惡分子，必將難逃法律嚴懲。香港社會也絕不會允許相關勢力改頭換面另起爐灶，再次禍害香港，危害國家安全。

時評指出，自2002年自我宣告「成立」以來，「民陣」幾乎集攏了所有香港反對派團體，其組織者慣常打着「和理非」「爭取民主」旗號，興風作浪，肆意亂港，自始至終都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反中亂港大平台。尤其是「修例風波」期間，「民陣」明目張膽鼓吹「違法達義」「分離主義」，煽動「黑暴」，打砸財物，教唆「私了」，癱瘓交通，破壞法治，無惡不為，將香港拖入「黑暴」深淵，至今令人心悸。可以說，「民陣」就是一個「誅心陣」「迷魂陣」，是這些年製造香港亂局的最大「黑手」之一。

更為惡劣的是，「民陣」肆無忌憚踐踏「一國兩制」，危害國家和特區安全，損害國家和特區的根本利益。特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，「民陣」依然企圖組織非法遊行等活動，繼續為非作歹，公然挑釁法律權威。

評論特別指出，「民陣」自成立以來，並沒有依法註冊為公司或合法社團，一直是非法組織。「民陣」不僅目無法紀，還可能藏有諸多不可告人的罪惡秘密。比如「民陣」經常組織大型遊行，背後的財力支持必定異常雄厚，其資金極可能來自外部反華勢力。香港警方今年初已要求「民陣」提供資金來源等資料，但「民陣」至今閃爍其詞，未能明確答覆，令人生疑。就在昨日其所謂的解散聲明中，「民陣」依然口口聲聲不忘呼籲「世界關注」，更暴露其有勾結外部勢力之重大嫌疑。